

大葉大學第一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30 分~16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管理大樓二樓 B205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明印先生

勞方代表：游浚瑋先生、蕭聖奇先生、何茜容小姐、柯子超先生

資方代表：侯雪娟小姐、陳月娥小姐、莊基仁先生、施學誠先生

請 假：賴淑娟小姐

記 錄：曹巧苓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會應出席 10 員，實到 9 員，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，達法定人數，得予開會並做成決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（一）本校約僱人員工作規則草案後續進度報告：

1. 本工作規則修正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屆第 4 次勞資會議、104 年 5 月 2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於 104 年 6 月 5 日以大葉人字第 1040001015 號函彰化縣政府核備，經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勞動字第 1040190557 號函復以：除第 51 條不同意核備外，其餘同意核備(如議程 P1~P2)。
2. 約僱人員工作規則核備條文案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大葉人書函字第 1040000611 號書函公告週知，並同步於人事室外公佈欄及法規網頁公告。

【人事室補充】約僱人員工作規則核備條文案除發書函給各單位及人事室外公佈欄、法規網頁公告外，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職員講習中宣達，而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來函工作規則之參考範本，經本室檢核後，未有應訂而未訂之情事，且本校工作規則業經勞工處核備，爰建議俟未來有需要再行修正。

決議：依彰化縣政府來文先修正第 51 條，餘條文案俟未來有需要再行修正。

二、勞工動態：

- （一）前次約僱人員 138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4 年 04 月 14 日)。
- （二）現有約僱人員 147 人、工友 12 人(資料日期 104 年 07 月 08 日)。
- （三）異動名單如附件一。

三、業務概況：

- （一）104 年 7 月 1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習及行政業務宣導。

四、獎懲：

【104/4/14 至 104/7/8】
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勵事由	獎勵	備註
通識教育中心	專案助理	張榕玲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記功 1 次	
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	專案助理	洪月成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嘉獎 1 次	
學生事務處	專案助理	邱垂毅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嘉獎 1 次	

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	專案助理	黃泓珍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嘉獎 1 次	
先進車輛科技研究中心	專案研發工程師	李延權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嘉獎 1 次	
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	專案助理	詹麗芳	休假人員如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，亦未請事假時，得予獎勵	嘉獎 1 次	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工作規則業經 104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屆第 4 次勞資會議、104 年 5 月 25 日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於 104 年 6 月 5 日以大葉人字第 1040001015 號函彰化縣政府核備，經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勞動字第 1040190557 號函復以：除第 51 條不同意核備外，其餘同意核備(如議程 P1~P2)。
- 二、本工作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。
- 三、檢附本工作規則核備全文如議程 P3~P12。

大葉大學約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五十一條	本校性騷擾防治，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性騷擾防治申訴服務資訊如下： 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：04-8511119 (軍訓室) 或 04-8511042(秘書室)。 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seasad29@mail.dyu.edu.tw 網路通報：於網頁下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表，填交至秘書室性平會。 本校對申訴人申訴事項應善盡保密之責，依規定於必要時應提供對申訴人保護措施。	本校性騷擾防治，依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性騷擾防治申訴服務資訊如下： 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：04-8511119 (軍訓室) 或 04-8511042(秘書室)。 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seasad29@mail.dyu.edu.tw 網路通報：於網頁下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表，填交至秘書室性平會。 本校對申訴人申訴事項應善盡保密之責，依規定於必要時應提供對申訴人保護措施。 <u>本校不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</u>	依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勞動字第 1040190557 號函建議增訂「本校不因勞工申訴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」

決議：同意照案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後報彰化縣政府核備。

肆、散會 16 時 20 分